臺北市政府 94.08.29.　府訴字第０九四一四一二七六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433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含股票投資）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
社二字第 094311816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惟為顧及其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嗣由本市中山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0385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28 日北
市社二字第 09432433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

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三、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　查照惠辦。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身心障礙人士，而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應是相互齊進，而原處分機關?以社會救助法已於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施行為據，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是否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所牴觸。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母親、父親共計 5 人，其全家人口存款投資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一）訴願人（45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其有獎金中獎所得 1 筆計 5,000 元；另有利息所得 3 筆共計 23,791 元，以○○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0．01581 推算本金為 1,504,807 元。惟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11 日補附○○銀行及○○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各 1 紙向原處分機關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銀行存款餘額為 30 萬元，○○銀行存款餘額為 107,617 元，另訴願人所有○○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所得 1 筆 1,456 元，以○○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0．01581 推算本金為 92,094 元；是其動產合計為 504,711 元。

（二）訴願人母親○○○○（14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其有獎金中獎所得 1 筆計 6,757 元；另有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13,028 元，以○○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0．01581 推算本金為 824,035 元。是其動產合計為 830,792 元。

（三）訴願人父親○○○（12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其有利息所得 1 筆 15 元，以○○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0．01581 推算本金為 949 元。另有公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共計 148,140 元，原處分機關依臺灣銀行公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率百分之十八，推算其本金為 823,000 元。是其動產合計為 823,949 元。

（四）訴願人配偶○○○（55 年○○月○○日生）及長女○○○（75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均查無存款或投資資料。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其全家人口存款投資為 2,159,452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431,890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4 年 4 月 29 日製表之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銀行、○○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然為顧及其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而延長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等相關福利，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參諸首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身心障礙人士，原處分機關 ?以社會救助法已於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施行為據，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是否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所牴觸云云。查社會救助法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二者之立法目的及規範要件均有不同，而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者，以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者為限；本件訴願人既有如上所述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所定之情事，自難以其為身心障礙者而逕原處分機關遽認其為低收入戶。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